**武昌区2020年度社区惠民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惠民资金**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首义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

**二零二一年十月**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武民政【2012】18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 1：1比例配套安排用于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项资金。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规定，全面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工作，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让惠民项目真正做到为居民办实事，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的、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健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常态化机制，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四）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惠民资金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调阅相关凭证、单据进行分析研究。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是“五务合一”建设和幸福社区创建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项目。优先安排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类项目，适量安排社区管理类项目，控制安排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与特点

社区惠民项目，是根据《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武民政【2012】18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 1：1比例配套安排用于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项资金。惠民项目资金可由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类型、社区大小、居民构成、居民需求和轻重缓急等因素统筹安排，向规模较大和老旧社区适度倾斜。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道办事处

（2）项目实施机构：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8个社区。

（3）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惠民资金项目”从四个方面制定了项目计划，社区服务类31项，预计使用资金31.6万元；社区活动类35项、预计使用资金26.9万元；社区环境类32项、预计使用资金39.5万元；社区管理类17项，预计使用资金30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惠民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0年设立了115项惠民项目，总投入128万元整。其中：社区服务类31项，投入资金31.6万元；社区活动类35项、投入资金26.9万元；社区环境类32项、投入资金39.5万元；社区管理类17项，投入资金30万元。已全部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数量** | **8** | **项目数量（个）** | **115** | **共需资金** | **128.00**  |
| **（万元）** |
| **社区名称** | **项目数量、资金（个、万元）** | **合计** |
| **社区服务** | **社区活动** | **社区环境** | **社区管理** |
| **数量** | **资金** | **数量** | **资金** | **数量** | **资金** | **数量** | **资金** | **数量** | **资金** |
| 长湖 | 1 | 4.00  | 2 | 3.00  | 3 | 9.00  | 2 | 4.00  | 8 | 20.00  |
| 江零 | 4 | 6.00  | 0 | 0.00  | 5 | 4.50  | 3 | 5.50  | 12 | 16.00  |
| 大东门 | 5 | 4.80  | 4 | 4.00  | 3 | 6.00  | 3 | 5.20  | 15 | 20.00  |
| 千家街 | 2 | 1.50  | 7 | 5.50  | 2 | 5.00  | 5 | 8.00  | 16 | 20.00  |
| 武南 | 3 | 7.00  | 5 | 1.00  | 7 | 5.50  | 1 | 2.50  | 16 | 16.00  |
| 701 | 13 | 4.80  | 12 | 5.90  | 3 | 0.50  | 1 | 0.80  | 29 | 12.00  |
| 719 | 2 | 2.00  | 2 | 5.00  | 1 | 2.00  | 1 | 3.00  | 6 | 12.00  |
| 财大 | 1 | 1.50  | 3 | 2.50  | 8 | 7.00  | 1 | 1.00  | 13 | 12.00  |
| **合计** | **31** | **31.6** | **35** | **26.9** | **32** | **39.5** | **17** | **30** | **115** | **128** |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办事处“社区惠民资金项目”经武昌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128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28万元。

5、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12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下设4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过程”权重20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产出”权重32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以及预算执行率，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36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项目产出 | 社区服务完成率（6分） | 项目实施后，社区惠民服务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社区服务完成率=社区服务实际完成数/计划项目数×100% |
| 社区活动完成率（6分） | 项目实施后，社区活动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社区活动完成率=社区活动实际完成数/计划项目数×100% |
| 社区环境改造完成率（6分） | 项目实施后，社区环境的改善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社区环境改造完成率=社区环境改造实际完成数/计划项目数×100% |
| 验收合格率（4分） | 项目完成后是否进行验收工作且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实施后，各项工作是否进行了验收且验收合格。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 资金使用率（5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和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支出额×100%， |
| 项目效益 | 社区活动丰富度（6分） | 项目实施完成后，社区开展活动的丰富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完成后，社区开展活动的丰富程度,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 |
| 惠民服务覆盖率（6分） | 项目实施后提供惠民服务的社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惠民服务覆盖率=提供惠民服务的社区数/所在辖区的总社区数×100% |
| 生活质量提高程度（6分） | 项目实施居民的生活质量是否提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后居民的生活质量是否提高，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 |
| 惠民服务种类丰富度（4分） | 项目实施后是否涉及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四类惠民服务种类，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后是否涉及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四类惠民服务种类。 |
| 可持续影响（6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②是否有充足的人员配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居民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获取。 |

1.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优 |
| 项目过程 | 20 | 19 | 优 |
| 项目产出 | 32 | 31 | 优 |
| 项目效益 | 36 | 35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7分 | 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义路街道办事处能够针对各社区特点和实际情况，抓重点的使用惠民资金。各社区每年实施一至两个大项目，以大项目为中重点，小项目、小活动为支撑，周密计划，无缝连接。

各社区成立的惠民资金使用监督小组，实行交叉工作法。本社区监督小组，到其他社区开展督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

1、惠民项目总结提炼不够，缺乏完整、系统的总结文件。

2、惠民项目资金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居民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理解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对惠民资金来源、涉及的类型和范围还缺乏整体性认识。导致社区运用惠民资金改善的环境或解决问题，部分居民并不知晓。

1. 改进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社区惠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过程中，各级党组织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2、严格申报审批，社区惠民项目必须运用“四民工作法”确定，任何部门不能违背群众意愿，强行利用惠民项目安排工作任务。

3、推动项目落实，根据自查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重点在工作效率和工作执行上狠下工作，建立“一月一督，一季一通报”工作机制，全程跟踪推进落实，公布项目运行进展情况；加强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支持项目后续运行。

4、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干、志愿者等，深入小区、楼栋、家庭、开展惠民政策宣讲活动，跟踪调查已实施的惠民服务的完成情况及居民后续使用情况，深入居民了解他们对于服务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他们的反馈意见对惠民服务项目作出调整，提高居民对惠民项目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满足居民的惠民服务需求。